

# 关于对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132 号

##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，你公司对外披露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安缔诺股权的公告》，拟将公司持有的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49%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，你公司在当期确认了相关股权转让收益。2019 年 5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因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会计处理存在错误，公司将 2018 年度一季报、半年报和三季度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分别下调 1,792.4 万元，调减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1.04%、25.89%和 18.04%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9月26日